

# 苗栗縣銅鑼鄉 109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實施要點

109.6.23 訂定

壹、依據：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全鄉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收弘揚文化之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銅鑼鄉公所

肆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初賽：選拔各類組項第一名參加苗栗縣複賽。

1. 時間：本鄉初賽預訂於 109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 上午 8 時 30 分整。
2. 地點：中平集會所(地址：銅鑼鄉)。

二、複賽：選拔各類組項第一名參加全國決賽。

1. 時間：全縣複賽預訂於 109 年 9 月 12、13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2. 地點：新港國民中小學(地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校椅二路 168 號)

三、決賽：

1. 時間：109 年 11 月。
2. 地點：南投縣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「原住民族語」演說、朗讀：由各校辦理初選，選拔各組項至多 2 名，報名參加複賽。

二、「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」演說、朗讀：由本所辦理國小學生組、教師組、社會組初賽，選拔各組各項 1 人，代表參加全縣複賽(國中學生組：由文林國中自行選拔後，將名單送本所；另教師組及社會組經鄉初賽後獲得代表參加複賽資格，惟因服務單位異動至其他鄉鎮，得由新服務單位之鄉鎮市公所以增額方式報名參加複賽，本鄉得另推派代表參加複賽)。

三、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不參加初賽由各校將資料報名本所直接參加複賽，(含國小學生組跨升國中學生、國中學生組跨升高中生、高中學生組畢業者及教師組退休者得轉跨社會組、社會組取得正式教師資格者轉跨教

師組；即參加符合目前身分之組別）；如報名參加初賽卻未獲代表權者，即不得再參加複賽：

1. 106 至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各組項前 3 名者及以 108 學年度為依據。
2. 107 至 109 年文狀元比賽榮獲狀元者。
3. 104 至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前 6 名者。

陸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以 108 學年度為依據

- 一、國小學生組：國小一至五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教師組：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- 三、社會組：除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凡本鄉各級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各界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柒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2. 閩南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3. 客家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
二、朗讀：

1. 國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2. 閩南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3. 客家語：各組均參加。

捌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項該競賽。
- 二、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報名參加競賽。
- 三、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（含 100 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4 年度至 107 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或 108 年度榮獲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。
- 四、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且不得跨組報名；凡本競賽入選者不得再參加本(109)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複賽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項目之競賽。
- 五、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 109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，須檢

附戶籍謄本)、服務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參加本縣語文競賽。

六、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**初賽**、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玖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一、演說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2. 社會組，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3. 教師組，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

二、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拾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一、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閩南語：國小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，由競賽員自行擇定 1 題參賽；教師組、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3. 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
二、朗讀：

1. 國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  2.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事先公布)
  3. 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事先公布)
-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拾壹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50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：

1. 國語：
  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(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。
  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  - (3)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：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 拾貳、獎勵：

- 一、獎項：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及參加獎，第 1 名並代表本鄉參加縣複賽。
- 二、頒獎：比賽結束後由鄉長分別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予以鼓勵。

#### 拾參、經費：

- 一、辦理初賽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二、參加全縣複賽所需之差旅費，由本所年度預算補助參加複賽選手及帶隊老師。
- 三、參加全國決賽之各類組項競賽員及指導老師，交通及膳宿費由複賽主辦單位補助。

#### 拾肆、受理初賽報名：

受理報名期間公告於本所網站並函告轄內各國小，各校彙整參賽選手報名之基本資料後送本所辦理，社會組競賽員得逕向本所民政課報名。

#### 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競賽者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比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成績並追究責任。
- 二、各級學校，應於本學年內以班級為單位，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校外賽代表。
- 三、參加比賽人員(競賽者、領隊、指導老師、工作人員)，其所屬服務單位應給予公(差)假，以便參加比賽。
- 四、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比賽者，應事先向本所報備棄權。
- 五、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本次競賽項次(各語系演說朗讀組別)之競賽員參賽，比賽入場人員限制，以一位學生競賽員允許一位指導老師進場，避免人員干擾賽事進行。
- 七、成績核計：各組各項個人比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列為同名次，惟第一名不得同名次。
- 八、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成績公佈後，不得更改。
- 九、本要點之規定有未盡事宜者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。

拾陸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